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

原告 陳敬國

訴訟代理人 柯鴻毅律師
陳金雀

被告 陳茹惠

訴訟代理人 鄧碩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繼承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其他繼承事件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7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陳禹民之繼承人，原告陳敬國請求被告陳茹惠清償被繼承人陳禹民所遺之債務，屬關於其他繼承事件，依上開規定，專屬於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而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陳禹民之住所地為新北市蘆洲區，有卷附除戶謄本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專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湯國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洪佳如